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55条和第158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金融科技创新职能架构优化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弃权0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6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24-054,2024-056的公告),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9,476.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元/股~2.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1,5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30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49,476.26元。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等情况,本轮股份回购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越南海洋省设立了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0801435387

公司地址:越南,海阳省,平江县,永红乡福田扩展工业区,第A12-1地块

注册资本:123,500,000,000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艾雪锋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4年12月15日起,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08-2510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706-707A01室。公司总机电话由021-53308822变更为021-38939500。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致电公司客服热线400-995-8822,拨打总机电话021-38939500,联系客户服务邮箱kf@ruidaamc.com或登录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4年12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4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导致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权益拟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1日,经公司申请,法院作出(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5)。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314,84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转增完成后汉马科技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603,071,367股,转增股票中的433,370,916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汉马科技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将受让515,385,607股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受让130,385,607股;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指定的员工投资主体受让20,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65,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吉利商用车集团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9,9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40%;本次权益变动后,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3,659股,持股比例19.9800%。

二、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利商用车集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汉马

股票代码:6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马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汉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	指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持股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马鞍山中院	指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吉利商用车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UKR13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1日至2036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联系方式	0571-28098639

(二)吉利商用车集团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控股股东为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商用车集团99.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货币	49,950	99.9%
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	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利商用车集团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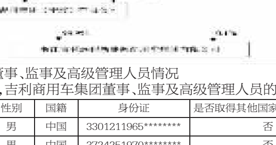

(三)吉利商用车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利商用车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周建群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1211965********	否	中国大陆
范现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3724251970********	否	中国大陆
李东辉	董事	男	中国	1101081970********	否	中国大陆
叶维列	监事	男	中国	3326211963********	否	中国大陆

(四)吉利商用车集团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吉利商用车集团与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金")签署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吉利商用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瑞金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责任 5.00%股权。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正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汉马科技外,吉利商用车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4年12月11日,马鞍山中院出具(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汉马科技现有总股本654,314,844 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汉马科技总股本将增至1,603,071,367股。前述948,756,523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5,385,607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33,370,916股转增股票用于公司清偿债务。重整投资人中,吉利商用车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130,385,607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汉马科技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20,293,659股,持股比例降至19.98%。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汉马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持有汉马科技189,908,052股股份,占华汉马科技总股本的29.02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中院于2024年12月11日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汉马科技现有总股本654,314,844 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48,756,523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汉马科技总股本将增至1,603,071,367股。前述948,756,523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5,385,607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433,370,916股转增股票用于公司清偿债务。重整投资人中,吉利商用车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130,385,60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20,293,659股,持股比例降至1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汉马科技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市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8日,汉马科技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重整管理人。

2024年12月10日,汉马科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10日,汉马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12月11日,汉马科技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所持公司320,293,659股份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汉马科技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马鞍山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皖05破10号。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汉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5-8323038

3、联系人:李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ST汉马	股票代码	6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9,908,052股 持股比例:29.0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0,385,607股 变动后数量:320,293,659股 变动后比例: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2月12日收盘价为138.65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文灿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3、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595,926,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3,02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62,90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1人,代表股份62,90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1人,代表股份62,90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1%。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39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23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2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6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7%;反对23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2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00317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493人,代表股份总数595,926,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64%,均为截止至2024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33,02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数62,90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5,39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23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2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6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7%;反对23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2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276,164.38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0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1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